

道源老法師上堂法語

律航記

——在關子嶺碧雲寺傳戒道場中說——

其一

火山起智光

碧雲樹法雨

千佛同護念

戒壇悉獲益

今有本寺住持明淨，監院振妙，為與諸求戒者廣結法緣，敬設上堂大齋供衆。

此次火山碧雲寺建立千佛戒壇，皆住持，監院兩大德之力，紹隆佛種，延續慧命，其功德真不可限量！

然而當知：所謂「佛種」，所謂「慧命」，皆是實相之法，固無相可得也。

雖然如是，即今上堂一句，作麼生會？振錫杖云：實相能生一切相 一切相法皆實相

其二

住持三寶

僧寶為重

修福法門

齋僧第一

今有本寺護法，簡五朝，簡黃慧德，為求闍家增福，滿門平安，敬設上堂大齋供衆。

夫三寶者：曰佛，曰法，曰僧。佛住世時，固應以佛為首；佛涅槃後，即應以僧為先。良以弘揚佛法，端賴僧伽！若無僧弘揚，則衆生將不知佛為何名，法為何義！是以住持三寶，以僧寶為重也。經云：「飯于俗人，不如飯一比丘。」是以修福法門，以齋僧為第一也。

然而當知：對俗言僧，僧無僧名。僧既無僧，齋云何齋？！雖然如是，即今上堂一句，作麼生會？振錫杖云：着相求福福不廣 離相齋僧福無邊

其三

受持具足戒

即入僧倫位

正法能久住

僧脈得延續

今有比丘尼班首，明文、會航、會志、傳實、悟文、悟慈、心慧、法明、日立、宏淨、為祝正法久住，僧脈延長，謹於具足戒圓滿之後，設上堂大齋供衆。

諸賢者：受具足戒竟，功能住持正法，延續僧脈，是故授受，必須嚴重！結界不如法不得戒。十師不具足不得戒。羯磨非法不得戒。三衣苟簡不得戒。良以得戒之後，即入僧倫之位，為三寶之一也。

然而當知：衆緣生法，緣生性空。今且試問：「結界」是戒耶？「十師」是戒耶？「羯磨」是戒耶？「三衣」是戒耶？除「衆緣」外，何有一法是戒之自性？！

雖然如是，即今上堂一句，作麼生會？振錫杖云：太虛空裏無一物 光明朗照戒日王

駱駝，狐狗牛馬，人獸等肉，屠者雜賣故，不應食肉。不淨氣分所生長故，不應食肉。衆生鬪氣，悉生恐怖，如旃陀羅，及譚婆等，狗見憎惡，驚怖群吠故，不應食肉。又令修行者，慈心不生故，不應食肉。凡愚所嗜，臭穢不淨，無善名稱故，不應食肉。令諸咒術不成故，不應食肉。以殺生者，見形起識，深味著故，不應食肉。彼食肉者，諸天所棄故，不應食肉。令口氣臭故，不應食肉。多惡夢故，不應食肉。空閑林中，虎狼聞香故，不應食肉。令飲食無節故，不應食肉。令修行者，不生厭離故，不應食肉。我嘗說言，凡所飲食，作食子肉想，作服藥想故，不應食肉。聽食肉者，無有是處。復次大慧！過去有王，名師子蘇陀婆，食種種肉，遂至食人，臣民不堪，即便謀反，斷其俸祿，以食肉者，有如是過故，不應食肉。復次大慧！凡諸殺者，為財利故，殺生屠販，彼諸愚癡，食肉衆生，以錢為網，而捕諸肉。彼殺生者，若以財物，若以鈎網，取彼空行水陸衆生，種種殺害，屠販求利。大慧，亦無不教，不求不想，而有魚肉，以是義故，不應食肉。大慧！我有時說，遮五種肉，或制十種，今於此經，一切種，一切時，開除方便，一切悉斷。大慧！如來應供等正覺，尚無所食，況食魚肉，亦不教人。以大悲前行故，視一切衆生，猶如一子，是故不聽令食子肉。

△大般涅槃經

食肉者，一切衆生，聞其肉氣，悉生恐怖，故不應食肉。

△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四十八輕戒中的第三負肉戒

若佛子故食肉，一切衆生肉不得食，夫食肉者，斷大慈悲佛性種子，一切衆生見而捨去，是故一切菩薩，不得食一切衆生肉，食肉得無量罪，若故食者，犯輕垢罪。

△楞嚴經

奈何如來滅度之後，食衆生肉，名為釋子，汝等當知：是食肉人，縱得心開，似三摩地，皆大羅剎，報終必沉生死苦海，非佛弟子。如是之人，相殺相吞相食而已，云何是人，得出三界。

斌宗啓事

敬啓者：本人近因血壓增高，須要靜養，故對於去年曾承諾各方於今春前往弘法講經者，因而不能實踐諾言，待幻軀作得主時當一一酬諸雅意！特此道歉！統希諒察為荷！